附件：

房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提升产业科技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房山特色的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房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支持**

**1.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争创名优。**对首次获评、有效期满首次通过复核或新引进落地并首次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有效期满首次通过复核或新引进落地并首次通过复核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首次获评、有效期满首次通过复核或新引进落地的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产值/收入实现突破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第二条 房屋租金补贴**

为助力企业最大限度投入到科技研发等方向，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获得过重点产业基金投资的高科技企业，在园区租用产业用房用于关键技术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等实体化经营的，依据企业综合情况，按照不超过实付租金价格（最高2元/平方米·天）的50%给予补贴，年度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对于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最高按照实际租金价格100%给予补贴，年度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产业创新升级支持**

**1.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聚焦房山区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和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方向，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突破，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且投入金额较前一年度增长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按照审定的研发投入增量总额给予最高3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支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以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支持先进设备应用，支持产业装备规模和技术水平快速升级，推动实现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对上年度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和房屋建设）超过3000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产业化项目，依据实施效果分阶段按照审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20%的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同一项目采取晋档补差的形式进行支持。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支持企业采取各种形式推动驻区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创新成果在我区转化落地，对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科技金融支持**

建立与市级产业投资基金沟通推荐通道，积极推荐创新发展前沿项目。对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获得市级基金投资的科技前沿项目，中关村（房山）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可给予10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

依托中关村房山园知识产权资金池，吸引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贷款，对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取债权融资的高科技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

**第六条 应用场景支持**

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低空经济等房山区产业集群化发展需求，鼓励区内各部门、企业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持续推动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等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重点聚焦低碳村镇/园区、安全应急小屋、山区煤改电、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和储能示范应用、地热能开发利用、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巡检、低空文旅、航空器测试验证、航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推广应用、5G自动驾驶、特殊作业机器人、智慧城市、智能康复等十五大场景，组织供需对接，推动场景落地。同时依靠场景管家、场景汇聚应用等体制机制，加大全区场景资源开放力度。

**第七条 人才政策支持**

用好市级人才相关政策，依托“房山聚源计划”，强化人才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支持，构建完善全领域、阶梯式、多维度的人才引进、培育、服务、激励政策体系。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本措施第二条、第三条不可叠加申请，第三条内的两个方向也不可叠加申请。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和房山区政策变动，将做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年度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